

##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

委托人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（地址）：昆明市第七污水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：曾锋

受托人：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住所（地址）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：邱颐

借款人：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（地址）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 1666 号滇池明珠广场 15 栋 21-2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昆



鉴于：

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 0107010174221024840000010）及 2023 年 9 月 22 日、2024 年 7 月 1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项下的贷款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展期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上述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，金额为 ¥200,000,000.00（大写 贰亿元整）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已偿还金额为 0.00（大写零元），展期金额为 ¥200,000,000.00（大写贰亿元整）。

**第二条** 原合同及原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、“原展期协议”），原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，原第一次展期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；原第二次展期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；原第三次展期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。借款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向贷款人提交了委托贷款展期书面申请，申请展期期限为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4 日止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 6.0%。到期未偿还的利息计收按照原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复利条款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 （一） 种方式偿还：

（一）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；

（二）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次偿还：      此处空白      

**第五条** 展期期满，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扣收相关款项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次贷款展期，委托人应参照云南省农村信用社《服务价格目录》收费标准，按贷款金额的 0.1% 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，在本次展期执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**第七条** 原合同项下贷款实行担保的，委托人应负责安排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，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，否则受托人无义务与原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，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原借款

合同和担保合同调整 and 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自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签章）后生效，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借款人各持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它约定事项：


 委托人： (签章)  
 法定代表人： (签章)  
 (或授权代理人)

曾 锋


 受托人： (签章)  
 法定代表人： (签章)  
 (或授权代理人)

王霞


 借款人： (签章)  
 法定代表人： (签章)  
 (或授权代理人)

卢 昆

协议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签署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东北角

